

四川省嘉鸿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要求债务人及相关人员移交资产的 公 告

(第 5 号)

四川省乡城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以 (2025)川 3336 破申 1 号裁定书受理了重庆花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四川省嘉鸿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 (2025)川 3336 破 2 号决定书指定成都竞择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行兆祥为负责人。

鉴于管理人未能联系到债务人及实控人等相关人员,未能接管到债务人的公章及证照资料等,现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及相关人员配合管理人工作,及时将下列财产和营业事务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

(一) 债务人的现金、银行存款(除资金外还包括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账户、密码;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指外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外部保证金存款、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所存的房改售房款等)、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基金、债券、股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司企业出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合伙型或合同型联营投资权益)、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经营秘密权和技术秘密权、专有技术权、及其他特

许权)等财产及相关凭证;

(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海关报关章、职能部门章、各分支机构章、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印章;

(三)总账、明细账、台账、日记账等账簿及全部会计凭证、重要空白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银行票据、税务资料、其他会计资料、审计检查资料、评估资料、验资资料);

(四)批准设立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证书及各类资质证书、章程、合同、协议及各类决议、会议记录、人事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用工手续、劳动保险、职工联系方法)、电子文档、管理系统授权密码等资料;

(五)有关债务人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的材料(诉讼、仲裁案件明细,主要载明诉讼当事人、受理法院、案由、诉讼标的、基本案情简介、诉讼所处阶段等,并按案件明细,收集诉讼证据、法律文书等涉及诉讼的各类资料);

(六)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款、应付利息、应付股息、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长期负债);

(七)债务人其他具有财产价值的物品及资料;

(八)债务人占有或者管理但不属于债务人所有的财物,破产程序中由管理人一并先行接管。

上列财产和营业事务移交管理人期限为**2025年11月21日**

前。如因客观原因需要延迟的须提前向管理人解释原因，应移交的资料或凭证遗失的须出具遗失声明或者配合管理人补办。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接管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疑问，请联系管理人工作人员：周律师，13880620502。

特此公告

附：1、法院受理破产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关于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通知书》。

四川省嘉鸿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1月13日

